

证券代码：836717

证券简称：瑞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5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谷红军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陈宏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迟国敬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隋平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王志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英茗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景县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河北省衡水市景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